



设备（零星）修理合同

合同编号: BP2023015

合同签订地: 江苏省江阴市

甲方（买方）: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苏州格雷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修理项目及价款

修理项目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二炼钢精炼炉变压器有载调压开关维修	详见附件	套	1		119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不含税价: 1053097.34 元 (税率为: 9%, 上述价格包含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不再发生其他额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设备修理完毕, 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 同时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乙方开具全额税率 9%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甲方在发票入账 30 个工作日以后以 承兑 方式支付总额的 90% (即 / 元) 费用给乙方, 其余 10% (即 / 元)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一年且甲方质保金审批完成 15 个工作日后以 承兑 方式一次付清, 质保金不计利息。

2、质保期自修复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设备返修的, 质保期自返修完成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只针对所执行的检修部分进行质保。

三、修理要求

- 1、修理方式与地点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2、修理的质量标准与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乙方技术标准要求。
- 3、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
- 4、验收方法: 乙方修复完成, 应提交产品原厂服务报告, 并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但此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对修复质量应负的责任。若乙方未派人员到现场和甲方共同验收, 视为乙方已同意甲方单方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5、修复设备包装要求 按行业标准执行。

6、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归 乙 方所有，若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设备修复送达甲方时，废料一并送还甲方。

7、修复设备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履约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交付时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修理服务。

(2) 根据合同配合乙方服务，如协助办理设备出公司厂门手续等。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提供承修服务，并保证修理质量。

(2) 在修理质保期内，承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返修。因修理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相应赔偿。

(4) 在甲方现场进行的维修，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并另行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6) 保证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完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水、电等）费用由 甲 承担。

五、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标的不能实现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维修完毕，经催告后 5 日内仍未交货的。

3、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负责将甲方设备运回甲方。

六、社会责任及附随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商业道德，任何一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或代理不得为获得特殊便利而向另一方的员工、机构或代表提供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财物、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违者将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不限于本合同），情况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另行签署《廉洁经营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及时开具本合同约定种类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且开具的发票必须合法、真实、规范、准确，如进行发票红冲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红冲证明。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负有妥善保管及保密的义务，应当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制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送达及通知

甲、乙确认下述地址为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送达地址及邮箱。

甲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甲方邮箱：zhuhejin@citicsteel.com

乙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8 号 7 幢 3 楼 301。

乙方邮箱：13912630533@163.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拒收的，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兴澄特钢

6、社会责任及随附义务中的所有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修复完毕，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维保任务的，根据迟延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0.5 %/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
- 3、修复设备的质量、性能不符合约定，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并每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发生费用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
- 4、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维修技术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险条款

- ☒ 乙方员工进厂工作前，必须投保雇主责任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内的合同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办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不需要投保雇主责任险。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修复完成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壹份原厂现场服务报告，并由原厂服务工程师的签字确认；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依照《附件-安全条款》规定的内容来完成作业任务。如有违反，按照《附件-安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如需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应当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 5、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必须已经具有专业持证上岗资格，不允许到甲方现场后再培训取证上岗。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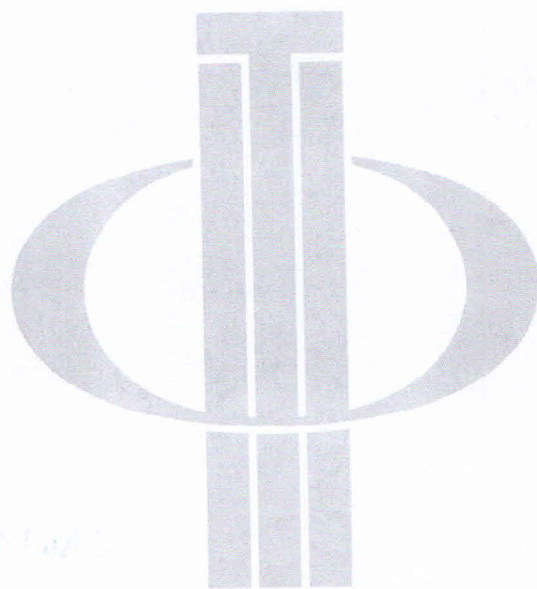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十二、附件（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技术协议

2, 安全条款



兴澄特钢

盖章
386



兴澄特钢

甲方（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苏州格雷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91320281607984202P	委托代理人：  9132059459253177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0798420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2531779W
开户行：江阴建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账号：32001616136050024786	账号：522260047964
电话：0510-86193388	电话：0512-6257839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8号7幢3楼301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1日	签订日期：2023.3.14

兴澄特钢